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276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黄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教学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程项目以更新观念为先导，以深化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注重特色、重在落实”的原则，旨在切实加强教学工作内涵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范围根据新时代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时更新与调整。

第四条 教学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主要项目有以下几种：

（一）专业建设类项目：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等；

（二）实践创新类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三）课程建设类项目：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

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就业创业金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

(四)思政教育类: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样板课等;

(五)队伍建设类项目: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

(六)其他类项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学工程项目实行学校、承担单位、项目组三级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的管理职责

- (一)组织制定质量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二)组织项目评审、立项、推荐、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 (三)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与监管;
- (四)总结、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 (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的培育、申报工作;
- (二)承担立项后的组织、建设与实施;
- (三)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 负责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的审核与把关;

(五)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八条 项目组的职责

(一) 组织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申报材料的准备等工作;

(二)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把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四)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五) 教学工程项目主持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进度安排等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按有关规定报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调整的视为无效, 并给予通报批评, 直至收回资助经费, 撤销项目立项,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立项申报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学校根据教育厅或教育部的有关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各单位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申报项目;

(三) 学校组织项目评审, 对校级项目进行立项实施;

(四) 学校原则上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条 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未规定建设周期的，我校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项目立项后，应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承担单位督促项目组及时根据项目建设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涵盖相应项目的建设内容，预期成果、制度建设、教学研究、网络资源建设、经费使用计划等能够有效支撑相应的建设内容；

（二）每个项目均须在校内网站及时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进展程度和共享资源等内容，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实施，接受学校的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检查采取随机检查和中期检查相结合。检查方式主要包括项目自查、汇报、访谈、查阅资料及网站、实地考察等。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的建设成果；
- （二）网络资源建设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四）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

诫、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未按项目要求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阶段性建设任务未完成；

（三）网站未及时更新，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四）不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的检查、验收、监督与审计；

（五）项目经费使用违反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六）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承担单位报送项目建设验收材料，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网站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四）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五）项目管理情况；

（六）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学校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一年后进行复查，复查仍不通过的取消建

设项目；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其建设项目，并追回项目经费，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相关处理。

第十五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原则上主持同类同级别项目不超过2项。已经立项的项目也不得再次申报同级别相近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的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建设经费的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七条 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按学校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一）经费拨付：由主管部门预算并拨付，按照立项后提前预算、分批拨付的办法实施，一般分三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40%），第二、第三次为建设经费（分别为30%、30%）。

（二）经费支出：经费支出范围及使用的合规性由学院监管，并履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使用。

（三）动态调整：主管部门可依据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检查结论，对项目经费进行动态调整，至少预留总经费的5%作为学校管理经费和动态调配使用。

第十八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暂停项目经费资助，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项目经费资助。在建设期内不能

完成建设任务或评价验收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取消立项并追回全部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对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若同一项目由低级别建设项目被评为高级别建设项目时，则按高级别建设项目资助标准资助。上级部门资助数额达不到附件 1 的标准时，学校补足差额部分；达到或超过附件 1 的标准时，按照上级部门的资助数额执行，学校不再追加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调研论证费：主要用于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调研、论证、咨询、评审、申报、验收和鉴定等支出；

（二）教学材料费：主要用于与教学有关的教具、小型仪器设备、耗材的购置与制作；实习实训的联系与检查、图书资料的购置、印刷、复印、建档；课程资源开发、教学讲义印制等方面的支出；

（三）教学研究费：弥补教改经费不足，可用于教学研究、科研项目的申报、结项、论文发表、教材及专著出版的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四）学习交流费：主要用于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聘请校外专家讲学或参与教学活动、教师职业资格培训与认证等方面的支出；

（五）小型教学设备的购置费：项目建设必需的有关设备；

(六) 专家咨询费：项目建设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教学工程项目经费达到规定的金额所购买的仪器设备，应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和使用。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转让。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管理办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资助经费参照同类型的其它项目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淮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标准

附件

黄淮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标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标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	一流专业	200	60	6
2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50	25	6
3	特色专业	30	20	6
4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	30	20	6
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	20	6
6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0	20	6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3	2	1
8	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5	8	3
9	线下一流课程	15	6	3
10	线上线下混式一流课程	15	6	3
11	虚拟仿真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5	8	3
12	社会实践类一流课程	15	6	3
13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	5	3
14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0	5	3
15	精品课程	10	5	3
16	教学团队	10	5	3
17	教学名师(建设)	50	20	3
18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0	6	3

19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综合类/特色类）	30/20	20/10	5/3
20	课程思政样板课	8	3	1
21	规划教材	10	5	3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